一、基本原則

書籍目錄 : 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 :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四)
目錄 : 考試院所屬部會中部辦公室組織功能評估研究報告
章節 : 伍、結論與建議

(一)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本院第九屆第一二八次會議曾決議「本院所屬部會中部辦公室設置之第二階段應視該任務編組之成效及運作狀況，並參酌行政院相關部會之作法再評估是否維持任務編組或部會擴編並配合修改組織法律，甚或成立之建制機關。」故於本院中部辦公室之處理上除非明顯對工作同仁有益，否則不宜貿然於行政院之前實施對其不利之措施(如資遣)。
(二)部會如欲裁撤中部辦公室，則對員工之處理方式應儘量依其志願協助調任至欲前往之機關服務。再者，建議部會間共同成立專案聯繫小組，彼此協助相互吸納，將員工之衝擊減至最小。
(三)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八月十日訂定之「台灣省政府、台灣省諮議會暨各部會地區辦公室員工專案精簡優惠措施」，可鼓勵中部辦公室各同仁作為生涯規劃之重要取捨參考。
(四)在精省條例適用期間是否延長尚末決定及行政院各部會處理中部辦公室方式未明確化前，部會應即備妥對中部辦公室組織調整之多項應變方案以資因應。